

弥渡县人民政府文件

弥政发〔2019〕4号

弥渡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县人民政府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县级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弥渡县人民政府领导工作分工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按此
联系工作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弥渡县人民政府领导工作分工

根据《宪法》和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》的规定，县人民政府实行县长负责制，副县长协助县长工作，并按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。

县长 张世伟 领导并主持县人民政府全面工作。负责审计工作。

分管县审计局。

联系县纪委监委、县委巡察办公室、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。

常务副县长 袁学礼 负责县人民政府常务工作。负责发展改革、财税金融、工业科技、商务、新能源、应急管理工作。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分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(县机关事务管理局、县政府督查室)、县外事联络办公室、县财政局(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、县国有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、县政府金融办公室)、县发展和改革局(县搬迁安置办公室、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、县能源局)、县工业信息和科技局、县商务局、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(县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)、县统计局、县应急管理局。协管县审计局。

联系县人大常委会、县政协、县人民武装部、县委党校(县行政学校)、县科协、县老科协、县工商联、县税务局、移动公司、电信公司、联通公司、邮政公司、供电公司、人行弥渡县支行、农村信用合作联社、农业银行弥渡县支行、富滇银行弥渡支行、

建设银行弥城支行、邮储银行建安路支行、县级保险企业。

副县长 马志翔 协助李国才副县长抓好脱贫攻坚工作；协助袁学礼常务副县长抓好电子商务工作。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协管县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（县扶贫开发项目管理服务中心）、县商务局。

副县长 张晓阳 负责上海市浦东新区对口帮扶弥渡县项目推进工作，协助袁学礼常务副县长抓好金融工作。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协管县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（县扶贫开发项目管理服务中心）、县政府金融办公室。

副县长 彭琪云 协助李国才副县长抓好脱贫攻坚工作。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协管县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（县扶贫开发项目管理服务中心）。

副县长 李国才 负责脱贫攻坚、农业农村、林业草原、烟叶生产收购工作。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分管县农业农村局（县畜牧兽医局）、县水务局（县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）、县林业和草原局、县自然资源公安局（县公安局自然资源大队）、县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（县扶贫开发项目管理服务中心）、县烟办。

联系大理州烟草公司弥渡分公司（县烟草专卖局）、县委政策研究室、县气象局。

副县长 胡晓丽 负责招商引资、市场监管、食品药品、民政、政务服务、文化旅游、防震减灾工作。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分管县投资促进局、县民政局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县残疾人联合会、县地震局、县供销社、县文化和旅游局（县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）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县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）、县政务服务管理局（县行政审批局、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）、县地方志办公室。

联系县红十字会、县总工会、团县委、县妇联、县关工委。

副县长 陈文红 负责政法、信访工作。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分管县公安局（县公安局交警大队）、县信访局、县司法局。

联系县委政法委、驻弥部队、县人民法院、县人民检察院、县武警中队、县预备役营。

副县长 茶文诗 负责教育体育、卫生健康、医疗保障、意识形态、人力资源、民族宗教工作。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分管县教育体育局、县卫生健康局（县中医药管理局、县防治艾滋病局）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县医疗保障局、县政府新闻办公室、县国家保密局、县民族宗教事务局。

联系县委统战部、县委宣传部（县广播电视局）、县融媒体中心、县委组织部（县委老干局、县公务员局、县委直属机关工委）、县委党史研究室、县文联、县老体协、县广电网络公司。

副县长 白儒君 负责城乡建设、自然资源、环境保护、

交通运输工作。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分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县人民防空办公室、县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、县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）、县自然资源局（县土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）、州生态环境局弥渡分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。

联系弥渡公路分局、路政管理大队、运政管理所、公积金管理中心弥渡管理部。

副县长 王菲 负责北京大学对口帮扶弥渡县工作。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副县长 朱庆华 协助胡晓丽副县长负责文化旅游工作。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协管县文化和旅游局（县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）。

县人民政府领导既明确分工，又协作配合。副县长分工协作关系如下：袁学礼—张晓阳，马志翔—李国才，彭琪云—胡晓丽，陈文红—王菲，茶文诗—朱庆华，彭琪云—白儒君。

各副县长同时抓好分管领域的党风廉政、信访维稳、安全生产、污染防控、重大风险防范、脱贫攻坚、意识形态工作。

请各乡镇、各部门按以上分工，汇报、联系、对接工作。

抄送：县委，人大，政协，纪委监委，法院，检察院，武装部。

弥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2月25日印发
